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10,158,920	8,193,851
其他收益	1,137,714	876,183
經營收益	11,296,634	9,070,034
經調整 EBITDA	3,076,803	2,307,731
經營利潤	1,470,453	668,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022,392	704,580
每股盈利		
— 基本	26.9 港仙	18.5 港仙
— 攤薄	26.9 港仙	18.4 港仙

股息

於2019年8月1日，董事會宣佈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94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約3.572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4.9%。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預計於2019年8月29日或前後向於2019年8月2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此中期股息。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及流動資金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議決宣派中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中期股息不應視作全年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3	10,158,920	8,193,851
其他收益	3	1,137,714	876,183
		<u>11,296,634</u>	<u>9,070,034</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		(5,288,587)	(4,335,259)
已消耗存貨		(330,544)	(302,758)
員工成本		(1,824,775)	(1,823,955)
其他開支及虧損	4	(1,096,249)	(1,002,504)
折舊及攤銷		(1,286,026)	(937,248)
		<u>(9,826,181)</u>	<u>(8,401,724)</u>
經營利潤		1,470,453	668,310
利息收入		12,297	4,719
融資成本	5	(511,190)	(265,233)
淨匯兌收益／(虧損)		56,600	(5,579)
		<u>1,028,160</u>	<u>402,217</u>
稅前利潤		1,028,160	402,217
所得稅(開支)／收益	6	(5,768)	302,363
		<u>1,022,392</u>	<u>704,5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4)	(769)
		<u>(54)</u>	<u>(7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022,338</u>	<u>703,811</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26.9 港仙</u>	<u>18.5 港仙</u>
每股盈利 — 攤薄	8	<u>26.9 港仙</u>	<u>18.4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7,994,144	27,221,918
在建工程		121,281	1,781,527
使用權資產	1	1,382,710	—
轉批給出讓金	9	308,817	158,153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	—	1,121,541
其他資產		85,629	128,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77	62,816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940,558	30,474,611
流動資產			
存貨		153,637	159,696
應收貿易款項	10	356,558	322,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300	112,05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	—	69,4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40	2,0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15,739	3,992,107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4,089,874	4,657,964
		<hr/>	<hr/>
資產總額		34,030,432	35,132,575
		<hr/> <hr/>	<hr/> <hr/>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71,451	5,145,779
權益總額		9,871,451	8,945,7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16,920,743	18,093,205
租賃負債	1	186,515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2,265	17,492
應付工程保證金		7,570	18,0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127,093	18,128,762
流動負債			
借款	11	—	780,000
租賃負債	1	27,623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6,603,023	6,856,506
應付工程保證金		369,313	387,77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446	22,531
應付所得稅		5,483	11,219
流動負債總額		7,031,888	8,058,034
負債總額		24,158,981	26,186,7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030,432	35,132,5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420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34.001億港元）。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提供的主要可變因素及市況（包括未來經濟狀況、澳門競爭加劇、監管環境及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認為，根據信貸融通（見附註11）及預期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其將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其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編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應用於2019年1月1日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其中最重要者為下文所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及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另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的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不論是出租人會計處理或是承租人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均規定本集團將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租賃付款並不包括分配至合約非租賃組成部分的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就所有租賃應用經修改追溯法而言，本集團選擇於初始應用日期以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實務權宜的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應用此準則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未有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的租賃定義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有關於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的規定。除非其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有變，否則該等合約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連同續租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倘可合理確定續租權將獲行使)或終止租賃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倘可合理確定終止租賃權將不獲行使)。

於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改追溯法時，本集團應用實務權宜的方法採用事後觀察釐定土地批給合同的租賃期。

根據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適用的澳門法例，土地批給初步為期25年，而本集團可選擇額外若干次續租連續10年。本集團在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須作出判斷，並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相關因素。由於續租期對本集團的經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最終認為續租期應包括在土地批給合同的租賃年期之中，而租賃年期與本集團酒店及娛樂場樓宇可使用年期的終止日期相一致。

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亦按個別租賃基準於適用於各租賃合約的情況下應用以下實務權宜的方法：

- 選擇不就由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初始應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將初始直接成本包括在內；
- 就於相似經濟環境下相關資產的類別相似且餘下租賃期相似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此外，本集團就低值資產租賃及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並已就該等符合租賃定義的租賃安排(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處理的資格)確認租賃負債。此外，先前確認為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資產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於過渡期，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2.192億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4.095億港元(後者包括為數11.909億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重新分類)。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已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36%。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63,923
豁免確認 — 短期租賃	(31,718)
豁免確認 — 低值資產	(762)
重新評估土地批給合同的租賃期帶來的未來付款增加	316,172
於2019年1月1日已訂立但尚未開始的合約	(17,217)
包括在經營租賃承擔中的非租賃部分的付款	(3,000)
以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產生的影響	(308,179)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219,219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20,096
非流動	199,123
	<hr/>
	219,219
	<hr/>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的	
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219,219
重新分類自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ⁱ⁾	1,190,947
其他	(629)
	<hr/>
	1,409,537
	<hr/> <hr/>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340,337
樓宇	30,779
設備及其他	38,421
	<hr/>
	1,409,537
	<hr/> <hr/>

⁽ⁱ⁾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6,940萬港元及11.215億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就於本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而言，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後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型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收益、折舊及攤銷、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EBITDA	3,076,803	2,307,73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3,055)	(40,170)
企業支出	(263,511)	(232,515)
開業前成本 ⁽¹⁾	(20,548)	(425,179)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3,210)	(4,309)
折舊及攤銷	(1,286,026)	(937,248)
經營利潤	1,470,453	668,310
利息收入	12,297	4,719
融資成本	(511,190)	(265,233)
淨匯兌收益／(虧損)	56,600	(5,579)
稅前利潤	1,028,160	402,217
所得稅(開支)／收益	(5,768)	302,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022,392	704,580

- (1)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仍在繼續的發展階段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3.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總贏額	4,937,958	4,467,188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7,075,798	5,219,198
角子機總贏額	1,097,114	1,080,352
娛樂場收益總額	13,110,870	10,766,738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951,950)	(2,572,887)
	10,158,920	8,193,851

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552,064	414,525
餐飲	483,295	383,075
零售及其他 ⁽¹⁾	102,355	78,583
	1,137,714	876,183

- (1) 該金額中，6,020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70萬港元)乃關於零售商使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內零售場地的使用權產生的收入。

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

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同或合同相關負債。本集團通常擁有三種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負債：(1) 未償還籌碼負債，指為換取博彩中介人及博彩客戶所持博彩籌碼而欠付之款項；(2) 會籍計劃負債，指與所賺取的獎勵點數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 客戶按金及其他，主要為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酒店客房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被退回，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列賬。

下表概述與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有關的活動：

	未償還籌碼負債		會籍計劃負債		客戶按金及其他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1,694,055	3,989,175	131,636	99,837	1,607,727	1,614,340
於6月30日的結餘	1,759,826	5,178,358	136,576	121,177	1,577,182	1,585,519
增加/(減少)	65,771	1,189,183	4,940	21,340	(30,545)	(28,821)

4.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	301,808	315,759
牌照費	197,028	158,726
其他支援服務	154,892	113,844
水電及燃油費	124,261	104,863
維修及保養	113,757	94,733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40,285	26,367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3,210	4,309
其他	161,008	183,903
	1,096,249	1,002,504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343,245	315,545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83,456	—
償還債務虧損(附註11)	75,513	5,899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11,756	70,266
租賃負債利息	6,838	—
銀行費用及收費	5,479	3,912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526,287	395,622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15,097)	(130,389)
	<hr/>	<hr/>
	511,190	265,233
	<hr/> <hr/>	<hr/> <hr/>

6. 所得稅(開支)/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4,806)	(14,418)
中國內地所得稅	(995)	(368)
香港利得稅	(27)	(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	59
	<hr/>	<hr/>
	(5,768)	(14,784)
遞延稅項：		
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317,147
	<hr/>	<hr/>
	(5,768)	302,363
	<hr/> <hr/>	<hr/> <hr/>

根據澳門政府於2016年9月7日發出的322/2016號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於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於2018年3月15日發佈的第003/DIR/2018號通知延長稅務優惠安排(已由美高梅金殿超濠確認)，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9,9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612,000港元)，及須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繳納股息預扣稅2,475,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403,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每年一次性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最高比率16.5%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20%至25%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7. 股息

於2018年5月2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7港元，合共約3.686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8年6月19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64港元，合共約2.43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8年9月1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合共約1.29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9年6月2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9年8月1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94港元，合共約3.572億港元。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千港元)	1,022,392	704,580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79	3,800,39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4,874	18,58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4,953	3,818,975
每股盈利 — 基本	26.9 港仙	18.5 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26.9 港仙	18.4 港仙

9. 轉批給出讓金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158,153	285,053
增加	213,592	—
攤銷	(62,928)	(126,900)
	<hr/>	<hr/>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308,817	158,153
	<hr/> <hr/>	<hr/> <hr/>

於2019年3月15日，澳門政府已批准及授權澳博(作為承批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獲轉批給人)已簽立的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轉批給(原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支付2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417億港元)作為簽署有關延長的合同溢價。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提交一筆銀行擔保，以保證於轉批給延長合同屆滿時履行勞動債務的現有承擔。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就延長博彩轉批給向澳博支付2,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1,942萬港元)。

10.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96,696	419,066
減：損失撥備	(140,138)	(96,429)
	<hr/>	<hr/>
	356,558	322,637
	<hr/> <hr/>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貸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貸額度。本集團亦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調查後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30日及14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損失撥備)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217,556	178,490
31日至90日	70,840	97,208
91日至180日	68,162	46,939
	<u>356,558</u>	<u>322,637</u>

11. 借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完成一宗再融資交易，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相等於約117億港元)的優先票據。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借款同時包括有抵押債項及無抵押債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信貸融通應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3,120,000	3,12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60,000	3,12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00,000	12,820,000
	<u>5,480,000</u>	<u>19,060,00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102,702)	(186,795)
	<u>5,377,298</u>	<u>18,873,205</u>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應按下列期限償還：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857,136	—
五年以上	5,857,136	—
	<hr/>	<hr/>
	11,714,272	—
減：債項融資成本	(170,827)	—
	<hr/>	<hr/>
	11,543,445	—
	<hr/> <hr/>	<hr/> <hr/>
流動	—	780,000
非流動	16,920,743	18,093,205
	<hr/>	<hr/>
	16,920,743	18,873,205
	<hr/> <hr/>	<hr/> <hr/>

有抵押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一度補充協議」)。第一度補充協議於2012年10月29日生效，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補充協議」)自2015年6月12日起生效，延長責任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定期貸款融通的可供動用金額增加至120.9億港元。

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2月2日及2017年2月15日簽立本集團借款融通的進一步修訂本(分別為「第三度補充協議」及「第四度補充協議」)並各自於同日生效，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簽立第四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五度補充協議」)。第五度補充協議自2018年6月22日起生效，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若干主要條款修訂如下：(i)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循環信貸承擔總額」)由113.1億港元減少至78億港元；及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定期貸款承擔總額由

120.9億港元增加至156億港元(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總額維持不變)；(ii)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由2019年4月29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惟於2022年3月31日後，須償還全部循環信貸貸款或定期貸款及不存在任何循環信貸或定期貸款承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轉批給延長(見附註9)的條款包括要求本公司向澳門政府提交一筆不少於8.20億澳門元(相等於7.9612億港元)的銀行擔保。因此，已訂立該有抵押信貸融通的進一步修訂本(「第六度補充協議」)，以將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1.1條對履約保證金的定義(b)分支項下的金錢限額由7,500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增至1.5億美元(或其等值金額)。第六度補充協議於2019年4月16日生效。

如下文所述來自無抵押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付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7,550萬港元的償還債務虧損。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劃及有能力透過提取其循環信貸融通償還定期貸款。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到期銀行借款已劃分為非流動，惟不包括超出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借款7.80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該款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劃分為流動負債。

本金及利息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1.375%至2.50%之間(按本集團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利息。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9月30日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5%，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3月31日償還本金的30%。於2019年6月30日，循環信貸融通70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2年3月前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2年3月31日前全數償還。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25%(2018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50%)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及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會計期間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比1.0。

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於2019年3月15日，澳門政府已批准及授權而澳博(作為承批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獲轉批給人)已簽立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轉批給(原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有關延長與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相配，並與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所簽立的屆滿日期一致，因此，澳門政府已授權的所有原博彩批給及轉批給將同時屆滿。

於簽署任何轉批給延長合約或任何其後轉批給延長後，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於2022年3月31日前屆滿，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任何轉批給延長後於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屆滿當日減少至46.8億港元。

股息限制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如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槓桿比率超過4.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0億美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00億美元(相等於約23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3.42。

違約事件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4年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6年票據」)，連同2024年票據統稱「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優先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每批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優先票據實際上次於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包括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本公司附屬公司概不會擔保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於契約書所述若干事件發生後，優先票據上的利率可能將予以調整。

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與另一人士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優先票據亦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未償還籌碼負債	3	1,759,826	1,694,055
客戶按金及其他	3	1,577,182	1,607,727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2,223	1,214,164
應付博彩稅		828,357	931,609
應計員工成本		568,121	574,746
其他娛樂場負債		259,464	387,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6,972	300,942
會籍計劃負債	3	136,576	131,636
應付貿易款項		66,567	31,400
		6,615,288	6,873,998
流動		6,603,023	6,856,506
非流動		12,265	17,492
		6,615,288	6,873,998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57,211	17,552
31日至60日	8,093	9,173
61日至90日	1,038	4,283
91日至120日	56	35
超過120日	169	357
	66,567	31,400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度假村綜合項目(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轉批給之一。

於2018年1月25日，本集團接獲博彩監察協調局通知，批准100張新賭枱及982台角子機在美獅美高梅(其於2018年2月開幕)投入營運，以及25張新賭枱自2019年1月1日起投入營運，致使美獅美高梅合共有125張新賭枱。

於2019年3月15日，澳門政府已批准澳博(作為承批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獲轉批給人)已簽立的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轉批給(原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與澳門其他博彩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的屆滿日期一致。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億港元)的優先票據完成一宗再融資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5.95%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2.49%的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19年6月30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34,404平方米，配有1,080台角子機、291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35層的大樓組成，設有582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我們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會於我們客戶需求過剩時為我們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遊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25米的玻璃天花。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已於2018年2月13日開幕。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19年6月30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7,696平方米，配有1,203台角子機及261張賭枱。該酒店包括兩幢大樓，設有1,363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天樂閣客房、12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我們的新貴賓博彩區亦已於2018年下半年開幕，並新增若干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而僅供受邀中高端客戶入場的超豪華博彩區「雍華壹號」已於2018年12月推出。新博彩區有助我們擴大博彩業務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度假村內的超豪華專屬度假村「雍華府」僅供特選客戶入住，並已於2019年3月底推出。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因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關係獲得的重大優勢；
- 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 在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中提供多元化度假村及娛樂組合；
- 對中高端市場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強勁的現金流及龐大增長潛力；及
- 強勁的資產負債以及顯著的財務靈活性。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營運上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該等策略上的努力讓我們可精簡及擴展我們橫跨多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業務發展以及娛樂）的組織架構。我們以全面策略方法經營業務，並重點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創造經濟利益。此外，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領先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度假村的發展商和運營商的定位：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去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持續提升經營規模以創造最佳財務表現；
- 維持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穩固業務關係，同時物色潛在博彩中介人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貴賓業務；
- 利用「雍華府」及「雍華壹號」以吸引超高端客戶，並同時將我們重點保持在高利潤率的中場博彩業務分部上；及
- 識別創新的博彩及非博彩投資機會。

澳門博彩市場

隨著同比收益自2014年下半年至2016年年中有所下跌，澳門博彩市場自2016年8月起開始復甦，而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近年相繼於路氹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此外，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遊客到訪有所增加，包括到訪澳門的過夜遊客。與2018年可比較期間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的總博彩收益總額1,451億港元維持穩定。博彩收益總額維持在22.6%低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高的1,875億港元。

儘管市場稍有回升，但自2014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及澳門政府有關政策開始生效，令澳門博彩市場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影響澳門博彩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衰落或不明朗性；貿易緊張局勢；限制從中國前往澳門及香港的出境簽證；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邊境貨幣申報系統及貨幣流出政策。該等政策可能對中國至澳門的遊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此外，中場博彩區及貴賓區的吸煙限制亦影響本集團的博彩業績。

博彩收益總額組合

憑藉其集中於發展中高端博彩業務上，本公司的策略定位使其可利用博彩市場的復甦及增長潛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2%及38%。於2019年上半年，中場分部的較高利潤對娛樂場利潤作出重大貢獻。

旅遊業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19年上半年訪澳旅客達到2,030萬人次，較2018年可比期間增長20.6%。訪澳旅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2019年上半年約70.6%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較2018年可比期間增長22.3%，達1,430萬人次。

我們對澳門博彩市場的長期增長持樂觀態度，原因如下：

- 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包括美高梅金殿超濠)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產品，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澳門及大灣區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10月開通、擴建澳門機場、可24小時通關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粵澳通道邊境口岸、澳門輕軌系統及中國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及
- 中國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各承批公司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9年6月30日，澳門已有41家娛樂場。路氹地區已於美獅美高梅在2018年2月13日開幕前完成若干發展項目。此外，預計未來數年亦將有若干發展項目。市場份額繼續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因此，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上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某程度上乃由於美獅美高梅開幕所致。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塞班、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型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收益、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022,392	704,580
所得稅開支／(收益)	5,768	(302,363)
淨匯兌(收益)／虧損	(56,600)	5,579
融資成本	511,190	265,233
利息收入	(12,297)	(4,719)
	<hr/>	<hr/>
經營利潤	1,470,453	668,310
折舊及攤銷	1,286,026	937,248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3,210	4,309
開業前成本 ⁽¹⁾	20,548	425,179
企業支出	263,511	232,51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3,055	40,170
	<hr/>	<hr/>
經調整 EBITDA	3,076,803	2,307,731
	<hr/> <hr/>	<hr/> <hr/>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2,045,595	2,046,614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1,031,208	261,117

⁽¹⁾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持續發展美獅美高梅項目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美高梅	6,459,349	6,954,519
娛樂場收益	5,980,908	6,471,349
其他收益	478,441	483,170
美獅美高梅 ⁽¹⁾	4,837,285	2,115,515
娛樂場收益	4,178,012	1,722,502
其他收益	659,273	393,013
經營收益	11,296,634	9,070,034

⁽¹⁾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幕。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總額為112.966億港元，較2018年可比期間上升24.5%。本期間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於整個上半年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且於2019年1月1日增加25張新賭枱。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澳門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轉碼數	104,887,108	152,879,873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3,096,640	4,327,309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95%	2.83%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12.1	193.8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18,825,575	20,421,299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4,005,880	3,659,877
主場地賭枱贏率	21.3%	17.9%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05.3	84.6
角子機投注額	15,877,323	17,499,870
角子機總贏額 ⁽¹⁾	603,877	759,439
角子機贏率	3.8%	4.3%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3	4.0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1,725,489)	(2,275,275)
客房入住率	96.8%	97.0%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949	1,936
	於6月30日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91	342
角子機	1,080	1,063

美獅美高梅 ⁽³⁾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轉碼數	59,605,713	5,436,607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1,841,318	139,879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09%	2.57%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85.5	89.7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12,785,688	8,182,902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3,069,918	1,559,321
主場地賭枱贏率	24.0%	19.1%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3.6	67.9
角子機投注額	19,759,300	8,348,660
角子機總贏額 ⁽¹⁾	493,237	320,913
角子機贏率	2.5%	3.8%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2.3	2.0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1,226,461)	(297,612)
客房入住率	91.8%	88.6%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388	1,218
	於6月30日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61	185
角子機	1,203	1,147

⁽¹⁾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呈報的娛樂場收益異於「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²⁾ 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³⁾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總贏額	4,937,958	4,467,188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7,075,798	5,219,198
角子機總贏額	1,097,114	1,080,352
	<hr/>	<hr/>
娛樂場收益總額	13,110,870	10,766,738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951,950)	(2,572,887)
	<hr/>	<hr/>
娛樂場收益	<u>10,158,920</u>	<u>8,193,851</u>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上升24.0%至101.589億港元。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我們已與之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且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我們不時及按個別基準於每月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不計息信貸，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向他們支付佣金。該佣金按月結算，一般不遲於次月第二個營業日及再次發放信貸前。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一定的百分比賺取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的質素對於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遵照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律經營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持續檢討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及物色潛在新博彩中介人，尤其關注其財務表現及管理能力。

娛樂場貴賓客戶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直接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的娛樂場貴賓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

我們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客戶授出信貸。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客戶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

為將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目前，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惟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貴賓賭枱總贏額增長10.5%至49.380億港元。本期間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整個上半年的營運，由於美獅美高梅的貴賓博彩區於2018年下半年開業，其轉碼數於2019年上半年共增加3.9%至1,644.928億港元，美獅美高梅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且貴賓賭枱贏率於本期間有所上升。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業務。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賭枱贏額增加35.6%至70.758億港元。本期間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於整個上半年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且於2019年1月1日增加25張新賭枱、於本期間內投注額共增加10.5%至316.113億港元以及主場地賭枱贏率上升。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高價值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於澳門美高梅的博彩體驗，故對澳門美高梅收益的影響得以減輕。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總贏額增加1.6%至10.971億港元。本期間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於整個上半年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而投注額增加37.9%至356.366億港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本期間角子機贏率下降所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29.8%至11.377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陸續導致非博彩供應增加所致。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我們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入場人次及延長客戶逗留我們綜合度假村的時間。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

隨著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我們繼續於我們的物業呈現扣人心弦及令人難忘的節目，為客戶帶來福利的同時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這些享受體驗包括28張曾在清朝時間用作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製地毯等藝術收藏；創意無限的視博廣場及亞洲首個具有多維度感官體驗特徵並可體驗高科技享受的動感劇院，我們相信這些娛樂體驗將衝破現實與想像的界限，把一幕幕扣人心弦的畫面呈現在觀眾面前。

於2019年上半年，我們為美獅美高梅引入新的藝術展「《華源》藝術展」，而美高梅劇院亦引入包括「面具舞團—真·舞者」、「哈利波特電影交響視聽音樂會系列」及「Fuerza Bruta Wayra 極限震撼」等新演出，支持我們多元化發展的目標，吸引更多的賓客光臨我們的度假村。

這些非博彩供應均吸引遊客到訪我們的度假村，讓顧客、本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此外，我們透過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以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稅	5,288,587	4,335,259
已消耗存貨	330,544	302,758
員工成本	1,824,775	1,823,955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96,249	1,002,504
折舊及攤銷	1,286,026	937,248
融資成本	511,190	265,233
所得稅開支／(收益)	5,768	(302,363)

博彩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博彩稅增加22.0%至52.886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娛樂場總贏額上升所致。

已消耗存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增加9.2%至3.305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導致供應物品（包括紙牌及其他供應物品等博彩供應物品）消耗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維持穩定於18.248億港元，乃主要由於過往期間曾派發一次性獎金所致，惟已因本期間為美獅美高梅營運而增聘員工所抵銷。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增加9.4%至10.962億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58億港元減少4.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18億港元。該跌幅乃由於過往期間舉辦有關美獅美高梅開業的特定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65億港元增加22.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2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上升52.7%至4,030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導致新應收貿易款項以及貴賓客戶撥備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增加37.2%至12.860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以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博彩區及「雍華府」分別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3月推出。由於所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本期間亦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該增加部分被2019年的若干資產的全額計提折舊的影響所抵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融資成本

借款成本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56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63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2019年5月發行的優先票據應佔的利息開支增加8,350萬港元及本期間利率增加導致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利息開支增加2,770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2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12億港元，主要由於借款成本總額增加1.307億港元及美獅美高梅及「雍華府」分別於2018年2月13日及2019年3月開業導致資本化利息減少1.153億港元。

所得稅開支／(收益)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涉及於2018年3月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項下的澳門股息預扣稅480萬港元。過往期間的所得稅收益主要涉及於獲得延長稅務優惠安排批准後撥回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可分配利潤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3.171億港元。所得稅開支／(收益)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46億港元增加45.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24億港元。本期間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於整個上半年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以及兩座物業主場地賭枱贏率增加。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分別為34.2億港元及70.0億港元。該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提升我們的物業、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公司用途。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6,920,743	18,873,20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415,739)	(3,992,107)
淨負債	13,505,004	14,881,098
權益總額	9,871,451	8,945,779
資本總額 ⁽¹⁾	<u>23,376,455</u>	<u>23,826,877</u>
資本負債比率	<u>57.8%</u>	<u>62.5%</u>

⁽¹⁾ 資本總額指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543,342	2,881,48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53,276)	(2,065,937)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466,146)	(2,579,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576,080)	(1,763,8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2,107	5,283,3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8)	(9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15,739</u>	<u>3,518,629</u>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25.433億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8.815億港元。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部分被本期間經營利潤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533億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0.659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興建美獅美高梅及其發展活動以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額分別為4.447億港元及19.201億港元。其他重大付款包括於本期間涉及轉批給延長的轉批給出讓金2.136億港元以及過往期間內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開發商費用1.105億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4.661億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5.794億港元。本期間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還款淨額135.800億港元、利息付款3.458億港元及已付股息1.292億港元所致，但部分被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117.725億港元所抵銷。過往期間主要由於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還款淨額16.180億港元、利息付款3.166億港元及已付股息3.686億港元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u>126,432</u>	<u>144,442</u>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分別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0.952億港元及2.991億港元。本期間的重大增幅涉及根據轉批給延長規定向澳門政府發出的8.20億澳門元(相等於7.9612億港元)的銀行擔保。

有人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而於澳門第一審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兩宗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原因是根據《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博彩承批公司對於由博彩中介人在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應負連帶責任。本集團擬就訴訟作出抗辯。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債項

	於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信貸融通	5,480,000	19,060,000
無抵押優先票據	11,714,272	—
減：債項融資成本	(273,529)	(186,795)
	<hr/>	<hr/>
借款總額	16,920,743	18,873,205
	<hr/> <hr/>	<hr/> <hr/>

有抵押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一度補充協議」）。第一度補充協議自2012年10月29日起生效，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補充協議」）自2015年6月12日起生效，延長責任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定期貸款融通項下可動用的金額增加至120.9億港元。

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2月2日及2017年2月15日簽立本集團借款融通的進一步修訂本（分別為「第三度補充協議」及「第四度補充協議」）並各自於同日生效，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簽立第四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五度補充協議」）。第五度補充協議於2018年6月22日生效，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若干主要條款修訂如下：(i)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循環信貸承擔總額」）由113.1億港元減少至78億港元；及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定期貸款承擔總額由120.9億港元增加至156億港元（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總額維持不變）；

(ii) 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由2019年4月29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惟於2022年3月31日後，須償還全部循環信貸貸款或定期貸款及不存在任何循環信貸或定期貸款承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轉批給延長的條款包括要求本公司向澳門政府提交一筆不少於8.20億澳門元(相等於7.9612億港元)的銀行擔保。因此，已訂立該有抵押信貸融通的進一步修訂本(「第六度補充協議」)，以將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1.1條對履約保證金的定義(b)分支項下的金錢限額由7,500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增至1.5億美元(或其等值金額)。第六度補充協議自2019年4月16日起生效。

本金及利息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1.375%至2.50%之間(按本集團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利息。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9月30日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5%，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3月31日償還本金的30%。於2019年6月30日，循環信貸融通70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2年3月前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2年3月31日前全數償還。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25%(2018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50%)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及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會計期間不得超過4.5比1.0。

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於2019年3月15日，澳門政府已批准及授權而澳博（作為承批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獲轉批給人）已簽立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轉批給（原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有關延長與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相配，並與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所簽立的屆滿日期一致。澳門政府已授權的所有原博彩批給及轉批給將同時屆滿。

於簽署任何轉批給延長合約或任何其後轉批給延長後，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於2022年3月31日前屆滿，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任何轉批給延長後於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屆滿當日減少至46.8億港元。

股息限制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如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槓桿比率超過4.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億美元(相等於約12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相等於約23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3.42。

違約事件

根據第六度補充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4年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6年票據」，連同2024年票據統稱「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優先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每批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優先票據實際上次於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包括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本公司附屬公司概不會擔保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於契約書所述若干事件發生後，優先票據上的利率可能將予以調整。

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與另一人士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優先票據亦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及以美元計值的負債。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有關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互換協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一般對我們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然而，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就提升和翻新度假村以增加收益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此外，我們將繼續在美獅美高梅產生資本開支，包括落實建築合約收尾的相關責任。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10,911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於2019年8月1日，董事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94港元，合共約3.572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4.9%。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以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妥為填寫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8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以436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305,0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目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2019年3月	192,900	15.40	15.30	2,976
2019年6月	112,100	12.38	12.28	1,386
	<u>305,000</u>			<u>4,362</u>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股份購回的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的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增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並進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更嚴謹。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Russell Francis Banham(主席)、孫哲及馮小峰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自2013年1月9日起初步為期25年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中介人條例」	指	澳門第6/2002號行政條例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 (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美高梅中國 信貸融通」	指	由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金飯碗有限公司、MGM – Security Services, Ltd. 及 Bank of America, N.A. 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第二度經修訂信貸協議，已由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第三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第四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第五度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第六度補充協議所修訂
「美獅美高梅」	指	我們位於路氹土地的另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於澳門的度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 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轉批給」、 「轉批給合同」或 「轉批給延長合同」	指	澳博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香港，2019年8月1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ohn M. MCMANUS*及*James Armin FREEMAN*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